枣环许可字〔2024〕45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

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技改，位于滕州市羊庄镇中顶山村（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厂院内），拟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现有46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新建彩钢瓦堆棚800平方米，协同处置燃煤炉渣（气化渣）、氟化钙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新增熟料、水泥产能。建成后燃煤炉渣（气化渣）、氟化钙废渣等一般固废处理规模为335t/d，年处理58000吨燃煤炉渣（气化渣）、9000吨氟化钙废渣。项目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生产。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处置施工垃圾及废水，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

（二）严格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要求，制定燃煤炉渣（气化渣）、氟化钙废渣处置配伍方案，严格执行物料入窑比例配置。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窑窑尾废气依托现有“低氮燃烧+分级燃烧+精准SNCR+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15高排气筒（DA050）排放。窑头废气依托现有“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高烟囱（DA049）排放。有组织HF，HCl，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排放浓度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1中标准要求、《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中的标准。有组织颗粒物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原料堆存、预处理和转运环节均采取密闭措施，形成负压空间。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并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避免物料遗撒和泄漏。无组织颗粒物、氨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不得新增污水排放。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合理综合利用回收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燃煤炉渣（气化渣）、氟化钙废渣等一般固废运至储存库的预检区，待化验、验收合格后方能储存使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处理。

（八）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配置符合要求的β射线法PM10扬尘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水泥熟料重金属含量和可浸出重金属含量须根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相关要求定期检测，确保重金属限值满足相关要求。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十）项目建成后，不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以新带老”削减二氧化硫0.54t/a。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4日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